

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二包
勘察设计等项目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商城县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二包 2024-01-7

采购人（甲方）：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人（乙方）：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2 月 20 日



- (4) 《商城县土地资源》；
- (5) 《商城县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调查报告》；
- (6) 《商城县土壤普查报告》；
- (7) 《商城县水利志》；
- (8) 《商城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9) 《商城县基本农田保护规划》；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

-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22）
- (2) 《基本农田划定技术规程》（TD/T1032-2011）；
- (3)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 (4) 《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当前农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农建发〔2018〕1 号）
- (5)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5 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19 年 第 4 号
- (7) 《河南省高标准粮田保护条例》2015 年 5 月 27 日
- (8)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 (9) 《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农建发〔2021〕1 号）
- (10)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农建发〔2021〕5 号）
- (11) 河南省农田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指导手册
- (12)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转发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统一高标准农田国家标识的通知（豫农办〔2020〕22 号）
- (13) 信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信

农〔2023〕6号)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划期限、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为商城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名称）二包；规划期限为12个月；项目负责人：刘欣。

第五条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应按 2.2 条款向承包人提供该项目相关资料；发包人进行与本项目有关的讨论、调研考察等所得的信息资料，应及时提供给承包人。

第六条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成果

为预审提供的初步方案8份；根据预审审查意见修改后的初步方案8份；初步方案正式批复后出版最终设计文件成果8份。具体成果如下：

6.1 文字成果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

6.2 图件成果

(1) 区位图

(2) 现状图

(3) 高标准农田项目规划图

6.3 电子成果

包括有初步设计及实施方案（含造价）、高标准农田项目区位图、现状图、规划图等内容的数据库。

第七条 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本项目的技术服务费为：小写¥154923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肆万九千二百三十元整）。

第八条 勘察设计期限

本项目勘察设计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完成并提交所有设计文件。

第九条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总金额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的一切费用，当乙方完成外业踏勘并向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成果后 7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50%；余款待项目全部竣工后（若有部分工程因设计造成损失的，须扣除一定比例设计费用之后）一次性付清。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十条 双方责任

10.1 发包人责任

10.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时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单方重新确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10.1.2 发包人变更委托项目的规模、条件或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提交

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还应按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承包人支付返工费。

10.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项目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项目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工程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工程费用的全额支付。

10.1.4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前交付项目成果文件时，须征得承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工期。

10.1.5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但相关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

10.1.6 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10.2 承包人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的规定的的内容、时间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出现 10.1.1、10.1.2、10.1.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成果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10.2.2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负责无偿予以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10.2.3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承包人有保密义务，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若造成发包人直接经济损失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2.4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10.2.5 负责对发包人的设计资料或基础数据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12.1 提交商城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12.2 依法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3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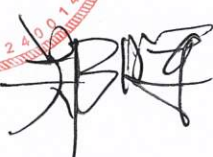
13.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5 本合同经签字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陆 份，发包人 肆 份，承包人 贰 份。

发 包 人	单位地址:	承 包 人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12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0003
	联系人:		联系人: 李凯
	电 话:		电 话: 0371-69552055
	传 真:		传 真: 0371-6955228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郑州政二街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411060200010149045524		

发包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河南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02 月 20 日